

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通知單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：110/09/01(星期三)

結業日：111/01/20(星期四)

一、為確保幼兒權益，煩請貴家長詳閱收費標準及各項細則規定：

收費標準依據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27 日府法濟字第 109027424 號令『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』辦理。

二、繳費注意事項：

(一)繳費方式：請多利用四大超商及自動化管道繳費。

(二)繳費日期：待公告

三、申請退費注意事項：

依據『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』第十二條辦理：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得申請退費。

(一)學費、雜費

1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2、入學後未逾六週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3、入學後逾六週，未逾八週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

4、入學後逾八週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(三)前款以外之代辦費：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，其未滿一個月部份，按幼兒就讀日數計其比例退費；每月收費項目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四)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應按其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，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。但採委託辦理方式之非營利幼兒園，其退費應依委託契約所定單日金額計算之。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，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時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。

(五)因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時，應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放假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，且應採事前扣除方式為之；需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或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之補假日，不予退費。但採委託辦理方式之非營利幼兒園，其退費應依委託契約所定單日金額計算之。前項連續放假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之日數計算，不含家長自行請假之日數。家長自行請假日之退費，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幼兒園各項公告及最新消息請參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學校專區→市立幼兒園→大溪幼兒園)之網路公告(<https://www.tyc.edu.tw>)。

